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- 一、類別: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代理職缺:管控懸缺 (例:懸缺、延長病假、育嬰留職停薪….請依缺額性質填寫)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四、聘期:114/08/1 至 115/07/31。 (全年聘期,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1.共有一谷該教身階段、杆(類)合格教師超音」具格名,同任有效期间名。
第2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·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·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给 5 -b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5次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- 三、英語科報考者除須具以上條件外,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: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

語 20 學分班者。
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sgps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 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導處(得採線上報名),電話:06-7880744~12 、0910796936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七) 具英語科報考資格條件資料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四、報名方式:(兩者擇一方式)
- (一)採線上報名,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, Email 到 chaoho57216@gmail.com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(二)採實體報名,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科任教室二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範圍:中年級英語領域翰林 Here We Go (可自備課本、無教具)

(二)時間: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,第15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 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 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 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:_____(學校填寫)

	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龄	歲
資料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	1: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	
教師證	類別:		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		
43	1	大學	學院	糸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 自要 述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 合計								
	1		自 .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 .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.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.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要	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	
申	,	77結以下各點: 、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	第 一 佰	夕劫力							
請		、 無達及教師法第十四條 、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•		_	唐事 」。					
人	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								
切 結	以上首										
簽											
章		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			
	項目	文	1件名稱					負目是否		備	註
證	1	報名表1份					□ 有	ī [] 無		
件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	k 1份				□有	ī [] 無		
名稱	3	3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 有 □ 無									
山山	4	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 □ 有 □ 無						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5	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 □ 有 □ 無 □ 無									
貝查店	6	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 □ 有 □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 □ 有 □ 無									
	7										
	8	具英語科報考資格條件資	料正本	查驗,景	影本1份		□有	ī [] 無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委託書

	立委言	託書人.					因故	(無法	去親自辦理會	臺南市	「○○區
\circ)國民小	、學 114	1 學.	年度	医普里	通班	E長	期代	理教師甄試	(報名	,現全
委託	<u>. </u>		_代,	為勃	辛理	報名	手	續,	並保證絕無	異議	0
此致		直上云		一) (A) F	2 .1.	與北	師甄選委員會	.	
		室的「	100	ا ت) 四 F	711	字仪	即迅速安兵管	Ĩ	
				委	言	£	人	:		(簽章	(1)
				身分	分證約	充一系	扁號	:			
				聯	絡	電	話	:			
				户	籍	地	址	:			
				受	委	託	人	:		(簽章	<u>(</u>
				身分	分證約	充一絲	扁號	:			
				聯	絡	電	話	:			
				户	籍	地	址	:			
	中	華	民		國	1	14	年	月		日
											附件3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自 114 年 月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		前青				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	
	電話:	E-MAIL:				
聯 絡 方式	手機:					
住 址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日				
複 查 科 目	名 稱	複	查科目	(請勾選欄)		
教師 甄選		□□試				
		□ 試教				
发表从用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			
複查結果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	
(教 評 會)						
核章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	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						

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					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					
成績							
總分			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			
甄選結果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)							
分 阳•	□未錄取						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